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367 號

聲 請 人 廖啟明

聲請人因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認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1378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16 條訴訟權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本文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，憲訴法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施行，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既已於憲訴法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，依前揭規定，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